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施救费用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当发生本保单承保风险引起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引发损失时，被保险人、其代理人、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有必要采取的施救措施以及为抗辩、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一部分，而不损害本保单效力，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采取的恢复、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措施，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。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按受益比例分摊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